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如應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91902

本署偵辦被告謝○霖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被告謝○霖等人係使用議會公款支付餐會費用對選民進行賄選，且有對價關係，具有貪瀆及違反選罷法之雙重不法；至於坊間單純選舉造勢場合提供之簡易餐飲，或參加活動致贈符合社交禮儀之禮品，若無對價關係，自不構成賄選。
- (二) 本案用於賄選之財物除高價食材料理外，尚提供洋酒，會後並致贈蛋黃酥，已非僅提供簡易餐飲之選舉造勢活動。
- (三) 本案除在場登記參選之候選人之外，參與之選民多達百人以上。
- (四) 依上述賄選財物總價值及在場參與人數計算後，對每位選民之賄選金額已逾千元。。